

关于为“华泰-四川高速隆纳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华泰-四川高速隆纳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隆纳高速公路专项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隆纳高速公路专项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隆纳高速公路专项”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19 隆纳优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9493”，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27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，分期定额还本。

三、“19 隆纳优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隆纳高速公路专项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隆纳高速公路专项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年1月16日